

×××人民检察院
说明案件执行情况通知书

×检民执监〔20××〕×号

×××人民法院：

本院在审查×××（当事人的姓名或名称、案由、案号）执行一案中，发现你院可能存在×××（写明当事人提出或检察机关发现的执行法院可能存在怠于履行职责的具体情形）怠于履行职责情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民事执行活动法律监督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的规定，请你院说明案件执行情况 & 理由，并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回复本院。

20××年×月×日

（院 印）

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民事执行活动法律监督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十条 人民检察院认为人民法院在民事执行活动中可能存在怠于履行职责情形的，可以向人民法院书面了解相关情况，人民法院应当说明案件的执行情况及理由，并在十五日内书面回复人民检察院。

制作说明

一、本文书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民事执行活动法律监督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的规定制作。人民检察院认为人民法院在民事执行活动中可能存在怠于履行职责情形时，要求执行法院说明案件执行情况及理由时使用。

二、本文书及后附法律条文发送执行法院。

三、本文书加盖人民检察院印章。